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均澤

代　理　人　陳宥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趙國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程省翰

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1185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00101-3	1	341
2	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891-9	1	500